

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

浙设协[2021]20 号

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 (市政公用工程类) 展示和技术交流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研究, 现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杭州召开 2021 年度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(市政公用工程类)展示和技术交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内容:

展示和交流 2021 年度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(市政公用工程类)。

二、参会人员:

- 1、每个征集项目技术代表 1 名;
- 2、上台交流人员 1 名(项目组中排名前三位的技术人员, 项目应为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推荐的一等奖项目或省协会安排项目。上台交流人员可与征集项目技术代表同一人);
- 3、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邀请的会员单位代表, 请设区市勘察设计协会与省协会直接联系。名额有限, 先报先得, 额满为止;
- 4、2021 年度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(市政公用工程类)展示和交流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, 名单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时间地点:

- 1、展板报送时间: 2021 年 6 月 10 日 11:00 前会议现场
- 2、会议时间: 2021 年 6 月 10 日 13:30-16:30;

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请在 6 月 10 日 10:00 前报到并参加预备会议；

3、报到和会议地点：浙江三立开元名都大酒店 4F 立人厅（杭州市 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）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 永、王国英 18957125424、15158070790

住宿联系：周经理-13738047006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、请上述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务必按时报到和准时参加会议。凡无故缺席者均视作放弃并不予保留座位。特别强调征集项目技术代表必须全程参与展示和技术交流会，否则征集项目不参与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认定。

2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倡导与会人员积极接种新冠疫苗。参会人员必须遵守会场的疫情防控要求，保障出行路上自己和他人的健康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截止会议召开日前 14 天内，到过疫情中度以上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禁止参会，若有隐瞒者、擅自参会者，一切责任由该人员和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。与会代表参会期间应避免去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
3、根据会议安排，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在 6 月 10 日上午 11:00 前将征集项目的展板自行带到会场交予会务工作人员。

4、参会人员中餐由会议提供，需住宿的人员请自行与酒店提前预定。

5、根据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》第八条第 4 款规定，此次交流会可认定登记专业科目 6 个学时。

附件：

1、2021 年度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（市政公用工程类）展示和交流技术委员会名单；

2、展示和交流会日程表；

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



附件 1

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
(市政公用工程类) 展示和交流技术委员会名单

主 任	郭 忠	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副总经理
副主任	赵林强	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院长
副主任	焦 俭	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	副秘书长
副主任	邵建惠	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总工程师
委 员	周胜昔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副总工程师
委 员	吴延平	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返聘专家
委 员	邵林海	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设计公司	总经理
委 员	沈巧炼	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	总工程师
委 员	徐汝华	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	院长
委 员	邹永诚	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副院长

附件 2

展示和技术交流会日程表

日 期	时 间	内 容	主 持
6 月 10 日上午	11:00 前	展板报送	会 务 组
6 月 10 日上午	10:30-12:00	技术委员会 预备会	省 协 会 技术委员会
6 月 10 日下午	13:30-16:30	大会交流	技术委员会
6 月 10 日下午	16:30-17:30	认定会议	技术委员会 省 协 会